

#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績效指標

## 「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

國立政治大學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績效指標「提升高教公共性」學校自我檢核表

學校名稱：國立政治大學

項目		內涵	補充資料 (請標註附件編號)
<b>學生校務參與</b>	是否明定校內重要會議由學生代表參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說明：本校已擬定各項重要會議辦法，並明定學生代表參與機制。</p> <p>本校教務會議規則第 2 條： 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第 2 條： 本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總幹事、研究生代表二人、學生會會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織之。</p> <p>本校組織規程第 42 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學生會會長、研究生學會總幹事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附件 1：國立政治大學教務會議規則</p> <p>附件 2：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事務會議組織規則</p> <p>附件 3：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p> <p>附件 4：學生參與教務、學務會議與深耕計畫相關之會議清單</p>
	學生代表是否參與校務會議，並賦予提案權？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說明：本校校務會議已明訂納入學生代表，並擁有提案權。</p> <p>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一百二十人。</p> <p>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如下： 一、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二、校務會議各委員會之提案； 三、各院所系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 四、校長交議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附件 5：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規則</p>

<b>教師權益保障</b>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薪資規範是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薪資基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第 9 點規定，約聘教學人員之薪資依其聘任等級，以比照同等級教師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6：國立政治大學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要點
	教師評鑑規範是否只將與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有關之事項列為評鑑必要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1. 依據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績效評量分為研究型、教研型及教學型等三類。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類。 2. 另依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校教師於接受績效評量時，得選擇研究型、教研型或教學型等進行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7：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  附件 8：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
	是否訂有合理限期升等規定？包括應有六年以上期限、並有完善輔導機制(屆滿前 1 年通知、2 年以上輔導期、特殊情況寬限期)及嚴謹踐行程序(當事人陳述意見或書面說明、專業外審機制、教評會審議)、教師申訴程序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1. 本校訂有合理升等期限。 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 4 條規定：「新進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新進專任副教授，應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2. 本校訂有完善輔導機制。 依前揭辦法第 5 條規定：「系（所）每學年請新進教師就教學、研究、服務各方面之進展提出書面說明，系（所）主管應就其說明內容提出書面建議，以協助其如期完成升等，並提系（所）、院教評會報告。」；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因分娩、育嬰留職停薪、罹患重大疾病並經核准延長病假者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3. 本校訂有嚴謹踐行程序。 依前揭辦法第 4 條規定：「助理教授及講師至第八年、副教授至第十年仍未升等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有關三級教評會審議應踐行程序，悉依教育部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290 號判決認為教師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應審查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 4 項要件，並敘明各審查要件(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9：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附件 10：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  附件 11：國立政治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p>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內容之事證,另三級教評會於審議前,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會前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到會列席陳述意見;至教師升等專業外審機制業明訂於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規定之。</p> <p>4. 本校訂有教師申訴程序。 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本校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申訴。</p>	
<p><b>校務資訊公開</b></p>	<p>是否公開本計畫執行成果、學校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補助措施、學生就業及所得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說明：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已設置專屬網頁,提供本校基礎校務與深耕計畫相關資訊;本校首頁已設置校務暨財務公開專區,提供本校財務、校務方面相關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提供資訊公開網址 國立政治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a href="http://topu.nccu.edu.tw/">http://topu.nccu.edu.tw/</a></p> <p>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 <a href="http://oir.nccu.edu.tw/nccu/">http://oir.nccu.edu.tw/nccu/</a></p> <p>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暨財務公開專區： <a href="http://financial.nccu.edu.tw/">http://financial.nccu.edu.tw/</a></p>